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不构成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1. 天宜上佳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天宜上佳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股东信息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街道雁滩国际商务中心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告关联自然人吴佩芳女士、魏和才先生以及关联法人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1,050万元、482.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估值
二、关于标的估值

三、关于标的估值
四、关于标的估值

五、关于标的估值
六、关于标的估值

七、关于标的估值
八、关于标的估值

九、关于标的估值
十、关于标的估值

十一、关于标的估值
十二、关于标的估值

十三、关于标的估值
十四、关于标的估值

广东东阳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四、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五、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六、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七、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八、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九、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一、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二、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三、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四、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五、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六、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为6,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0,000股的47.76%。

更正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告关联自然人吴佩芳女士、魏和才先生以及关联法人嘉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1,050万元、482.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日前,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天宜和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估值
二、关于标的估值

三、关于标的估值
四、关于标的估值

五、关于标的估值
六、关于标的估值

七、关于标的估值
八、关于标的估值

九、关于标的估值
十、关于标的估值

十一、关于标的估值
十二、关于标的估值

十三、关于标的估值
十四、关于标的估值

广东东阳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三、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四、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五、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六、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七、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八、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九、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一、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二、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三、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四、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五、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
十六、合资公司的设立背景